

# 近年“中国文论”研究的两个思虑方向与文论教学

项念东

(安徽师范大学 文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近年以来,国内文论界围绕“中国文论”的学科发展现状及走向等问题多有研讨。反观其议题所指,有两个问题堪称近年国内中国文论界最主要的思虑方向:第一,有关中国文论研究的价值追问;第二,有关中国文论研究思想资源的反思。当下的“中国文论”教学,应对这两个思虑方向予以充分注意。

**[关键词]**中国文论;价值追问;思想资源;文论教学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8)04-0048-04

在2008年5月初《文史哲》杂志社主办的一次名为“中国文论遗产的继承与重构”学术研讨会上,来自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十多所高校的数十位古典文论研究学者,就如下四个问题作了一次集中研讨:一是如何衡量中国文论的价值,二是如何看待中国文论研究的学科现状,三是如何引导中国文论研究的未来走向,四是如何看待中国文论与西方文论的关系。其中,四川大学曹顺庆教授在重点发言中指出,以往几十年用西方文论指导中国文论的路走错了,导致这一学科的“学科史”成为了“学科死”;中国文论作为主流话语已经死亡。他就此提出,中国文论的未来发展必须作出战略性、方向性调整,重建中国文论之路在于中国文论的中国化。针对“学科死”等观点,首都师大左东岭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陈伯海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胡晓明教授等对此提出了不同意见,与会学者因此就“中国文论重建之路究竟如何走?”这一问题作了切实研讨<sup>[1]</sup>。应该说,此次讨论虽然只是近年来古代文论研究界诸多学术研讨中的一个个案,但是,如果联系最近四五年来自国内有关学术会议的主要论题,我们可以发现,有两个问题堪称近年国内中国文论界最主要的思虑方向:第一,有关中国文论研究的价值追问;第二,有关中国文论研究思想资源的反思。贯穿二者之中的,既有学界对中国文论自身所面临的重重危机的强烈感受,也包含着对中国文论研究前景与方法问题的思考。就当下的文论教学而言,我们应充分注意到这一学科发展动态及其所提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思路,将学科前沿研究与实际教学紧密联系起来。

## 一、从“转换”到“重建”:有关中国文论研究的价值追问

时至今日,相较过去的“中国古代文论”或称“中国文学批评史”,越来越多的学人开始接受“中国文论”这一学科定名。作为一门现代学科,其大略发端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至三、四十年代而奠定基础,陈钟凡、郭绍虞、方孝岳、罗根泽、朱东润等前辈学人先后出版的同名专著可为早期代表;自解放特别是新时期以来,这门学科得到长足发展,全国各高校中文系本科几乎都开设有《中国文学批评史》或《中国古代文论》课程,教材建设、学科规划、学术研究、教学研究、队伍建设等方

面都逐步走向成熟<sup>①</sup>。然而正是在这一看似“成熟化”的过程中,学科内在的问题也开始受到界内学者逐步深入的反思。其结果,即“转换”论和“重建”论这两个最主要论题的出现。

自上世纪90年代,学界开始提出所谓“中国文论的失语”和“古代文论现代转换”问题的讨论。近几年来,不断有学者质疑此类命题的真实性与否则、可能导致的学科越界以及对古典文论思想本身未必恰切的“现代改造”<sup>②</sup>。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失语论”和“转换论”一直活跃至今,纠缠着中国文论的研究。

说到底,所谓“失语”,即缺乏解释力,不仅是对现当代的文学实践而言,即对古典文学研究来说,也日益缺乏其鲜活的理论吸引力。不少学者先后指出:20世纪以来的文学批评史类著述都可以说在一套西方文论的命题、范畴、提问方式、思维机制下“建构”起来的,某种程度上来说,只是一种西方文论的“中国式表达”而已。因此,“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研究史,亦即是其现代死亡史,要改变这一状况,就应对其予以“现代转换”。上述曹顺庆等学者所谓“中国文论的失语”、“中国文论已经死亡”的说法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的。尽管这个说法就像2001年米勒所抛出的“文学死了吗”的命题一样不乏眩惑色彩<sup>③</sup>,但提出的问题值得重视。

比“转换”论稍晚提出的,则是“重建”论。即思考如何重建“中国文论”自身的思想文化世界和理论话语体系,以摆脱对西方文论话语、思想资源的依附和陷溺。如新加坡的严寿澣教授强调要去除“一元论”的世界观,摆脱以西方马首是瞻式的解释模式,彰显中国文论自身内在的历史文化自觉问题<sup>[2]</sup>。周兴陆教授则著文强调,应着力于建立一种具有“实践品格”和“个性化”的中国文论,中国文论人、文合一的致思方式,或者说,对人的问题的突出关注,正是当下文论最根本的问题<sup>[3]</sup>。胡晓明教授《中国文论的正名》、《重建中国文学的思想世界如何可能》等系列文章<sup>[4]</sup>,则从学科反思的角度指出近年来学界围绕“去西方化”和“中国文论正名”所作出的种种努力,探索重建中国文学思想传统的有效路径。就问题本身而言,这显然并非出于某种民族主义式的自闭情结,而是直面当下日益加速的全球化进程和多元文化时代挑战下现有研究格局的困境,就中国当代的文艺学理论建设如何凸显自身的文化视

**[收稿日期]** 2008-10-16

**[基金项目]** 安徽省2008年度高校青年教师科研项目(编号:2008jqw021)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项念东(1976-),男,安徽巢湖人,讲师,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生,研究方向:中国文化诗学与近现代学术思想史。

界和思想面貌、强化自身的学理特征和文化内涵,进而确立其世界形象所做出的一种方向性探索。

比较而言,“转换论”与“重建论”各自取径有所不同,但其根本的致思方向却有其相通处,即“共同指向‘中国’文论的主体性,以及以此鲜明的主体性介入当代文化实践”<sup>[5]</sup>。换句话说,即都带有一种强烈的现实关怀和明确的价值追问。毕竟,现代学术研究可以容许古典情怀的存在,但更强调学术意识的当下性和价值关怀的现实性。这一价值追问的思虑方向,正是新世纪以来中国文论研究进行学科反思和探索研究前景不可或缺的前提。

## 二、中与西：有关中国文论研究思想资源的思考

从前述“转换”论开始,有关“中”与“西”的辩论再次成为问题论争的焦点。然而,如果说在中国文论的研究中完全摒弃西方文论的影响,显然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更不免某种民族主义式的狭隘情绪。诚如今天不少学者已经一再予以论证的,现代中国的文学史、文学批评、诗学等诸多学科从其建立起,大多来自20世纪初学人对西方学术话语(有的是通过日本这个中介)的借鉴,而整个20世纪的文论研究更在在受到西方文论(加上俄苏文论)的影响。所以,中国文论研究只能从一元论走向多元论,从唯“西”(也包括唯“中”)走向中西沟通。就此而言,近年以来的中国文论研究主要侧重于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更多的关注到“中国文论”与中国文学的关系问题,强调研究“古代的文学理论”与研究“古代文学的理论”的结合。从30年代郭绍虞先生《中国文学批评史》依“文学观念”的演变来划分中国古代文论的发展阶段,到40年代朱自清先生的名著《诗言志辨》强调对各类“批评”“意念”发生演变史的研究<sup>[6]</sup>,注重对文论范畴、概念、命题的梳理一直是中国文论研究的主导趋向。至80年代后罗宗强教授《隋唐五代文学思想史》(中华书局1988)、《魏晋南北朝文学思想史》(中华书局1996)、张毅教授《宋代文学思想史》(中华书局1995)等专著的出现,一种提倡文学思想的研究要与活生生的文学创作活动相联系的研究观念获得学界的高度评价。作为一种新的研究范式,即结合创作实践来探索文论逐渐成为近年以来中国文论研究的重要共识。正如《文学遗产》杂志社前两年发表申明所指出的,“《文学遗产》在九十年代以后发表的古代文论研究成果具有以下一些特点:除了一些年事已高的老专家以往的研究积累以外,很少再发表前些年比较流行的仅仅从哲学和文论的范畴、概念出发,全面解释文学史和文学理论史发展规律的文章。而希望提倡一种把文学理论研究,与对文学创作、文学流派等文学史中丰富现象的研究密切结合在一起的研究方法。我们认为应该对文学理论家的思想、生平、创作实践、文学观念和价值标准在后世的沿革的具体原因等等问题,作出更为深入的个案研究。”<sup>[7]</sup>作为政府主办的文学类权威刊物,这既反映出近年来文论研究界的趋向,也对当下研究具有某种规范功能。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结合中国文学来研讨中国文论的方式,更多的是将“中国文学与文论”作为一大宗堪与“西方文学、文论传统”相并立的知识系统来看的,后者成为前者的重要参照物。

二是借对五四以来某些文学观念与中国实际情况

之隔阂的学术史清理,来反思、挖掘中国既有的文论传统。如陈引驰教授《文学性与文学文化》一文在列举了在现代文学的“文学性”观念的新建构下,传统文学的“文学性”发生了许多曲折、出现了不少“走样”的情况。文章指出,西方一个有着广泛认同的“文学性”界定,即表现自我;而“中国的传统中其实相当重视主客体——如果用西方的二元观念来观照的话——之间的关联性,而没有西方近代以来比较突出的主体创造的意味。”<sup>[8]</sup>汪春泓教授《关于“文章学”与“文学批评”的思考》一文,则通过考察中国文论的开山名作——郭绍虞先生的《中国文学批评史》,反思了中国原有“文章学”观念在郭著中如何被扭曲变形,改造而为以纯文学观念为立场的“文学批评”的过程。<sup>[9]</sup>另如钱志熙教授《“诗学”一词的传统内涵、成因及其在历史上的使用情况》一文,则通过详细的文献考察,论析了“诗学”一词在中国既有学术谱系中独特的生成历史,并指出正是这一生成史构筑着中国传统思想对“诗学”的认识,对“诗”的学术品格的界定<sup>[10]</sup>。应该说,此类研究方兴未艾,因其研究视野的开阔与学科沟通的潜能,正逐步受到中国文论研究界以及相关学科的重视,思想史、学术史等不同专业方向知识系统的介入,也为文论界提供了更多的支援性思考可能。

## 三、当下“中国文论”教学应予注意的问题

联系上述两大学科前沿的思虑方向,笔者以为当下“中国文论”教学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其一,当下关怀的凸显,理应作为“中国文论”教学的一个基本立足点。

文学理论,说到底乃是一种文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文论教学亦即是教给学生这些方法,帮助他们更好的欣赏、评论、研究各类文学作品。因而,“中国文论”的教学,到底是讲授那些古人对“文学理论问题”的思考,还是古人欣赏、评论、研究“文学问题”的方法,首先就是一个应予辨析的问题。如果是前者,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利用诸多后出外来的文论解释模式,对传统文论中那些缺乏分析性的感悟、评点、随札予以“解释”,看其“价值”所在,这就自然免不了一种“转换论”思维的存在。如果是后者,那么古文论的讲授就应该与古代诗文、小说、戏曲等各类文学体式紧紧结合,从那些零碎、片段的“文学思考”、“心灵体悟”中观照其“看”文学的方式,自然也就少不了对古人思想视界、文化眼光的还原,甚至还有某种历史场景、时代文化片段的再现。通过这些还原、再现,我们可以发现古人到底如何来“看”、什么值得他(她)“看”——进而反思、探究今天的我们应该如何去“看”。

对这样一种“看”的方式的历史还原——即注重文学研究方法的历史考察,其目的并不是要从历史的、纵贯的视角来看“中国文学理论”的前世今生,将其作为一种文化化石来考察其演变发展的时代轨迹,而是希望能藉此反思今人看文学、讲文学的方式有无问题?有什么问题?亦即是说,通过“中国文论”的教学与研究,来从中发现当下文学研究的某种方法,那种更贴近“中国文学”自身特点的方法——这里必须补充一句,“中国文论”首先是对应“中国文学”(主要是中国古典文学)来说的,其次才是就那种更具普遍意义的“文学”来说。

因此,如果我们的教学忽略甚至排斥这样一种当下关怀的意识,那么“中国文论”将只能作为一大宗“死知识”、一只学院生活的衣食饭碗而已。

其二,“中国价值”的确立,应成为“中国文论”教学的思考底色。

当然,上文突出“中国文论”与“中国文学”的关联,可能会遭到某种指责。即按照韦勒克所说,文学理论乃是一种普遍性的文学研究方法。“中国文论”的教学与研究,应该关注其作为一种“文学理论”的普适性问题——即不仅对中国古典文学,还应照顾到现当代乃至其他文化传统中的文学经验的适应度问题。但是,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什么是普适性”?“谁的普适性”?很显然,是否存在一种真正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文学理论?从何种角度上来谈文学理论的“普适性”问题,这些显然迄今并无定论。因此,注意从“中国文论”发展的历史长程中观察、寻绎“中国文学”之特性到底何在?“中国的文学理论”到底是从何处生长出来的?是什么造成了它的历史演变以及当下文学解释中的缺席?应该成为当下的“中国文论”教学和研究首先予以重视的问题。亦即是说,不从这一“特殊性”入手,也就很难谈得上所谓“中国文论”之普适性问题的思考。正是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当下“中国文论”的教学与研究,首先应关注“中国价值”的确立。

“中国文论”中原本蕴含有一套价值评判模式,然而整个二十世纪不断试图“与西方接轨”的思路,恰恰使得研究者坚持“普适性”价值而阻断了对“中国价值”自身的追问。所以,所谓“中国文论”的“失语”抑或“转换”等等命题的提出,实际正因为不少研究者乃是站在一种“中国价值”之外的立场,来看待中国传统文论资源而造成的。因而,对于中国传统文论有关文学与人生的看法、诗艺与诗意的关联、文学与历史的关系等等诸多问题——那些很难用现代文论价值评判模式所能解释的问题,恰恰被忽略和遗漏了。譬如中国古代诗论中诗艺与诗意的关联问题。古人论诗往往强调一字一词、一种语气、一个句法结构,如何使用才算“得体”;一个典故、一份文化记忆,从何种角度来展开更能回应诗人当下的心情;更有那些不能让他人的心灵奥秘、情感回忆、思想评价,怎样表达才能更“准确的”让“这一个”理想读者体会,而不致引发人事恩怨、政治牵连等等。因而“诗艺”原本就紧紧与“诗意”相连接,不解“诗意”也就无法领会其“诗艺”所在。这些显然很难套用社会历史批评、心理学批评、阐释学批评、叙事学理论等等文论阐释模式来解释。而上述这些中国古代诗论所关注的问题,也因而往往被排斥在现代文论所关注的问题之外,或者说根本未备视为一个“问题”。

因此本文认为,当下的文论教学,应摆脱“一元论”的价值衡定模式,彰显“中国价值”的应有地位。其实,这并不是“唯西”与“唯中”这么两种“一元论”世界观的转变问题,而更多是就马克斯·韦伯以来那种“祛魅”时代“无神”世界的迷惘来说的。现代精神赋予人类的巨大成果即价值论上的多元主义,作为一种文化传承的教育教学而言,固然应充分尊重知识选择、理论阐释的多元化,但是更应注重对古代中国文学研究中那些蕴含独特价值意味的部分的挖掘和关注。至少,让学生在关注其他文论价值评判模式的同时,学会按照

“中国价值”的追问视角来看中国文学、看文学。因而言,确立“中国价值”的应有地位,应该成为“中国文论”教学这一大宗现代知识传递应有的思考底色。

### [注释]

- ①方著原题《中国文学批评》,与其余四家题名《中国文学批评史》略有不同;此后又有《中国文学理论史》、《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发展史》等不同题名,但均属于“中国古代文论”这一学科范围。李平教授《20世纪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综论》一文,对20世纪以来本学科研究状况研讨甚详,该文原载《文艺理论研究》2001年第2期,收入其《中国文化散论》[C]. 72-99页,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
- ②如2007年6月在由全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和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的“文学理论三十年——从新时期到新世纪”学术研讨会暨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第四届代表会上,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张帆教授即提出,古代文论实施“现代转换”的意义和可行性均不大。在对古代文学的发掘、整理和批评方面,古代文论自有体现其宝贵意义和价值之所在,但在时空和环境都已发生巨大变化的今天,如果非要对它作硬性的“转换”,恐怕只会适得其反。古代文论与现今中国新文学的契合点是天然存在的,不必用“转换”的方式去求得,古代文论在今天现实生活中的意义应是一种古典精神、文化的积淀和传承,应作为当前时代的一种背景,而不应把它强加“转换”来适应本不属于它的时代。赖大仁教授更指出,在新时期的后现代文化转向中,文论边界不断拓展乃至不断越界,文学研究越来越成为一种文化学、社会学研究,文论本身的基本问题反倒迷失或被悬置了,甚至导致自我消解,陷入深重危机。当代文论的创新发展有必要引入各种有价值的理论资源,但并不意味着只注重当下的新潮理论。参见叶祝弟《“文学理论三十年——从新时期到新世纪”学术研讨会综述》[J]. 探索与争鸣, 2007, (10)。
- ③(美)J·希利斯·米勒. 全球化时代文学研究还会继续存在吗? [J]. 国荣译,文学评论, 2001, (1). 另见其专著《文学死了吗》[M]. 秦立彦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参考文献]

- [1]周广璞,刘培. 文史哲杂志举办中国文论研究高端学术论坛 [N]. 山东大学校报, 2008-05-07(4). ;刘培. 中国文化发展战略应作方向性调整——中国文论遗产的继承与重构 [J]. 文史哲, 2008, (3).
- [2]严寿激. 中国文学理论研究与历史文化自觉[J].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 2004, (22): 1-11.
- [3]周兴陆. 建立具有实践品格和个性化的中国文论[J].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 2005, (23): 18-27.
- [4]胡晓明. 诗与文化心灵[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5]胡晓明. 中国文论的正名——近年中国文学理论研究的“去西方中心主义”思潮(之一)[J]. 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5, (5).
- [6]朱自清. 诗言志辨·序[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2-4.
- [7]王毅. 近年来<文学遗产>发表有关古代文学理论成果简述 [J]. 文学遗产通讯(网络版), 2005, (1).
- [8]陈引驰. 文学性与文学文化[J]. 文艺理论研究, 2004, (4).
- [9]汪春泓. 关于“文章学”与“文学批评”的思考[J].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丛刊, 2004, 22(4): 208-221.
- [10]钱志熙. “诗学”一词的传统内涵、成因及其在历史上的使用情况[J]. 中国诗歌研究, 2002, (1): 262-32.

[责任编辑:陶爱新]  
(下转第62页)

是教学计划的修订。作为法学专业教学,必须严格执行制订好的教学计划,因此如拟开设法律诊所,需要在与学校教务部门沟通协商后进行教学计划的修订。二是经费筹集及场所设置。真实代理案件需要耗费较大的办案费用,因为按照诊所理念,诊所办理案件应全部是免费的法律援助案件,办案经费的筹集成为问题。另外法律诊所的设置应安排固定场所,也需要取得学校支持。三是师资问题。指导诊所实习的教师应当是“双师”人才,既是老师又是兼职律师,既有理论知识又兼具丰富的实践经验,才有能力指导学生代理案件。可以考虑外聘优秀律师担任诊所指导教师,但涉及报酬事项。四是案件来源。单纯性依赖诊所自行接待当事人受理的案件非常有限,毕竟诊所的社会声誉是一个长期培育过程,而且学生代理案件也会给很多当事人带来顾虑。需要考虑与司法部门合作,拓宽法律援助案件的来源。五是管理问题。因为师资和案源有限,课堂内诊所教学部分可以包容所有专业学生,但在诊所内具体案件代理上,只能安排少数学生担任代理人,涉及学生的选择问题。另外,在代理过程中需要教师始终关注案件进展,需要学生及时与指导教师沟通,涉及案件代理效果、过程管理等实际问题。而案件代理效果直接影响诊所的后续发展。应当说,法律诊所实践项目在我国方兴未艾,绝大多数法学院校尚未设立,有一些刚刚开始尝试,需要根据各法学院校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发展。

上述课堂内实践教学模式与课堂外实践教学模式各有优缺点,应相互借鉴、补充、包容。事实上,某些实践教学已实现了课堂与课外的衔接,例如法律诊所既包含课程教学,也包括诊所实际锻炼;有的高校将课堂

辩论扩充为课堂外的实践教学环节。总体上看,实践教学能够有效地改观法学专业学生理论有余而实践不足,考试成绩有余而法律技能不足的现状,解决法学专业人才的社会实际需求问题。但长期以来,实践教学在我国法学教育中不过被认为是理论课的附庸,实践教学尚无一本专门性教材。事实上,法学专业低就业的现状告诉我们,实践教学对于法律人才造就的重要性并不亚于理论课。因此,建议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法学院校高度重视法学实践教学工作的改革发展,推广实施各种行之有效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以此推动法学专业教学改革,实现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

#### [参考文献]

- [1] 颜河清. 法学案例教学价值论纲[J]. 法制与社会, 2006, (8): 63.
- [2] 陈铁水. 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的思考[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6, (3): 32.
- [3] 姚冈艳. 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矛盾分析[J]. 安庆师范学院社会科学版, 2006, (3): 49.
- [4] 蒋志宏. 论法律教学中的案例教学法[J]. 成都教育学院学报, 2006, (9):
- [5] 邓建民. 论法学实践教学形式的完善和更新[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6, (10): 11.
- [6] 周天玮. 法治理想国——苏格拉底与孟子的虚拟对话[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7] 宋方青. 中国近代法律教育探析[J]. 中国法学, 2001, (5): 78.
- [8] 王晨光. 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教育改革[J]. 法学, 2001, (7): 55.

[责任编辑: 王云江]

## Analysis about mode of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HUO Yan—mei<sup>1</sup>, SUN Shu—yun<sup>1</sup>, GUO Bin<sup>2</sup>

(1.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2.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Handan Polytechnic College, Handan 056001,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science is a practical and applied subject, its teaching should pay great attention to the raising of students ability in practice.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is inevitably becoming the breakthrough of education reform. At present, mode of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s still not systematic. This thesis mainly discusses mode of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Key words:** law education;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mode of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上接第 50 页)

## Two considering approaches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in recent years and literary theory teaching

XIANG Nian—dong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many scholars have debated the status and prospects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s are the value of the researching and the thinking resources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W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se academic points in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Key words:**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value; thinking resources; literary theory teaching

